

#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江油罚字〔2019〕54号

江油市正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35107810603105020

法定代表人：郑 强

身份证号码：510721196809234432

地址：江油市新安镇黑滩村

我局于2019年9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私设暗管将养殖废水偷排至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12月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江油罚告字〔2019〕54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

污染物的；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以罚款拾万元（¥：10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名：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 
2019年12月17日

处罚决定机关：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 
地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和斌  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